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催字第570號

聲請人 啓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啓村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是否更改聲請人為啓雄工程有限公司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